

备用信用证欺诈止付与不当拒付损害赔偿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澳新银行案裁判逻辑的审视

王建福 王金根

摘 要：备用信用证是开证人对受益人出具的附条件支付承诺。只要受益人严格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规定提交了相符单据，开证人就应付款，否则便构成不当拒付，除非开证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实施了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基于功能等同理论确认备用信用证欺诈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从而否认了基于同名同源理论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的主张，由此也就导致备用信用证的实务操作规则和欺诈例外的适用法律规则的割裂。就此缺陷，有待最高人民法院将来制定一部涵盖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与独立保函等为一体的全新“信用证司法解释”。在具体判定备用信用证欺诈时，法院必须考虑受益人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时间点因素。只有受益人交单之时明知其“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或“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在备用信用证下提出索款请求的，方才构成备用信用证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4项和第5项中认定受益人是否构成欺诈的判断时间节点进行人为区分的理由并不充分。欺诈中止支付的效果仅在于暂时停止付款，而非终止付款。因此，一旦法院判决受益人欺诈不成立，备用信用证开证人即应对受益人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基于备用信用证“特殊合同”的性质，受益人可主张的赔偿范围受《民法典》违约损害全面赔偿、可预见性和减损规则以及备用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限制。在澳新银行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尽管在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范围认定上遵循了上述精神，但却未能直接点明不当拒付损害赔偿的适用法律依据。

关键词：备用信用证；澳新银行案；功能等同理论；欺诈例外；不当拒付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D922.28；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5）06-0073-16

一、问题的提出

备用信用证，又叫担保信用证，是指信用证开证人对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提交符合

〔作者简介〕王建福，泉州师范学院陈守仁商学院讲师；王金根，法学博士，泉州师范学院陈守仁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基于价值论的信用证付款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24FFXB042）。

备用信用证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承诺。⁽¹⁾典型的备用信用证操作模式如下：基础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卖方付运货物后将提单、保险单等买卖合同规定的单据直接交付买方，并由买方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卖方付款；但在卖方付运货物之前，买方须向自己的往来银行申请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以给卖方提供确定的付款保障。在卖方付运货物并提交单据后，如买方违约未能到期履行付款义务，卖方（受益人）便可将买方（申请人）违约的声明等备用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提交开证人，由开证人承担对受益人的付款义务。⁽²⁾由此可知，备用信用证本质上就是开证人对受益人承担的有条件付款承诺。该条件就是受益人必须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规定提交相符单据。只要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开证人便必须支付受益人信用证项下款项，除非开证人证明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

备用信用证最早起源于美国。原因是美国法律限制美国的银行开展独立保函业务，于是美国银行便借鉴商业信用证模式开立具有独立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由于备用信用证能够给受益人提供从属担保所不具备的迅捷、确定且低成本的保障付款功能，其一经产生，便在各个领域得以广泛适用。⁽³⁾

由于我国备用信用证业务并不是特别发达，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5〕13号，已被法释〔2020〕18号修正，下称《信用证司法解释》）、2016年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4号，已被法释〔2020〕18号修正，下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时都没有将备用信用证纳入适用范围，导致存在法律漏洞。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备用信用证申请人，下称中国电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备用信用证开证人、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下称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下称江苏银行）之间的反担保备用信用证欺诈止付以及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纠纷（下称澳新银行案）⁽⁴⁾，为我们观察最高人民法院在备用信用证纠纷中如何适用法律提供了机会。

下文首先主要介绍澳新银行案的基本事实，然后讨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索款是否构成备用信用证欺诈，接下来则探讨江苏银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不当拒付应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后是结论。

(1) 王金根：《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0-21页。

(2)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3页。

(3)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3、4页。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商初2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商初3号。以下涉及澳新银行案的引文，若没有特别说明，均出自这两份民事判决书。

二、澳新银行案事实概述

2011 年,中国电工作为承包商与总包方康松吉公司、业主吕宋电力公司签订一份项目工程合同,约定由中国电工承担吕宋电力公司在菲律宾的电厂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以及在现场的培训、指导及部分调试工作,康松吉公司负责项目土建和安装工作。为担保该合同的顺利履行,中国电工委托江苏银行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开立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以便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开立以康松吉公司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的金额均为 22 979 687.50 美元,适用规则为《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2015 年 11 月 25 日,康松吉公司根据备用信用证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交单索款 22 979 687.50 美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江苏银行交单索款 22 979 687.50 美元。由于中国电工仅同意支付 7 313 543.30 美元,江苏银行遂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账户支付了 7 313 543.30 美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康松吉公司支付 7 313 543.30 美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应中国电工申请,北京四中院裁定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和江苏银行各自中止支付案涉备用信用证、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款项 15 666 144.20 美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康松吉公司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达成和解,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内容涉及康松吉公司基于两份备用信用证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款。一份是本案所涉备用信用证,另一份则是与本案无关的以中技公司为申请人的备用信用证。和解协议约定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康松吉公司支付 600 万美元,以换取康松吉公司撤销上述两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款。

同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康松吉公司实际支付上述 600 万美元。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电工与康松吉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康松吉公司撤销案涉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款;康松吉公司向中国电工退还康松吉公司根据备用信用证已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索款获得的 7 313 543.30 美元。

因中国电工与康松吉公司和解,北京四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裁定准许中国电工撤诉。2019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四中院裁定解除止付令,民事裁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送达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

2019 年 7 月 19 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请求江苏银行支付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 600 万美元款项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该款项支付之日 5% 的年利率,从而引发本诉讼。

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索款不构成欺诈,开证人江苏银行应支付 6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3%)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

三、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索款是否构成备用信用证欺诈

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只要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开证人便应按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的规定支付给受益人，否则即应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除非开证人能够举证证明受益人的交单索款构成备用信用证欺诈，已如前述。在澳新银行案中，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和开证人江苏银行之间争议的第一个核心问题便是，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交单索款是否构成欺诈。

（一）备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适用法律

实务中承担独立性付款义务的法律工具主要有三个，即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与独立保函。其中，商业信用证历史最为悠久，其主要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领域，用于保障受益人（卖方）一旦付运货物并提交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便能够获得开证人的付款。⁽⁵⁾ 商业信用证本质上是一种付款工具。备用信用证尽管源自商业信用证，但其更多的是一种担保工具⁽⁶⁾，一般是用于申请人基础合同下违约时，受益人只要提交与备用信用证相符的单据，便可获得备用信用证开证人的付款。这一点上和独立保函一致。独立保函本质上也是一种担保工具。⁽⁷⁾

就这三种工具而言，它们都遵循独立性原则与严格相符原则，都是开证人（担保人）对受益人作出的有条件付款承诺，即只要受益人提交与信用证（独立保函）严格相符的单据，开证人便必须付款。⁽⁸⁾ 开证人不得以基础交易或申请协议纠纷为理由提出抗辩。⁽⁹⁾ 正是因为如此，美国就备用信用证、独立保函以及商业信用证均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五编（信用证编）的规则，此即统一立法模式。⁽¹⁰⁾

我国本无规范信用证与独立保函的法律，为解决实务中的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制定了《信用证司法解释》，2016 年制定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但唯独没有制定备用信用证的规则，由此导致备用信用证纠纷究竟应适用何种法律的问题。

其实，早在 2005 年制定《信用证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当时的草案起草人高祥教授便主张制定适用于商业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的统一信用证司法解释。⁽¹¹⁾ 但鉴于备用信用证纠纷尚不多见，

(5) 王金根：《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9-24 页。

(6) 实务中有存在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但使用的并不频繁。See ISP98 Preface.

(7)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5-6 页。

(8)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5-6 页。

(9) UCP600 Article 4; ISP98 Rules 1.06, 1.07; URDG758 Article 5.

(10)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5-102 cmt. 6 (2022 Amendment).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讨论稿）》（2001 年底讨论稿，高祥教授起草）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在法律性质上与信用证类似的独立担保等其它独立于基础合同的付款承诺的纠纷案件时，适用本规定中可以适用的条款。”转引自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15 页脚注 68。

故而最终颁布的司法解释未明确将其适用拓展至备用信用证。到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着手起草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时，高祥教授再次呼吁，制定统一适用备用信用证与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12〕}但最高人民法院依然以“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备用信用证纠纷案件极为少量，审判经验不足，司法解释予以系统性调整的条件尚不成熟，应留待司法实践逐步加以解决”为由拒绝了该主张，因此最终颁布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只是单纯适用于独立保函纠纷，而并不及于备用信用证。^{〔13〕}

由此导致的法律漏洞是：一方面，一旦发生备用信用证纠纷，就缺乏明确的针对备用信用证的法律规则予以适用；另一方面，鉴于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函与商业信用证都相似，导致纠纷在解释上既可以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也可以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基于功能等同精神而确认备用信用证纠纷应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而非《信用证司法解释》，从而修正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当时所持的否定立场。^{〔14〕}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的此立场变化并非始于本案。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时，便注意到备用信用证纠纷究竟应该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还是《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问题，并强调指出，“由于与独立保函具有相同担保功能，备用信用证在交易流程、法律性质上与独立保函相同，仅在适用地域、名称上与独立保函不同。司法实践中，涉及备用信用证的纠纷时，人民法院应适用专门处理独立保函争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5〕}本案最为重要的意义之一便在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精神，明确确认备用信用证（欺诈）纠纷应当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16〕}，从而填补了备用信用证欺诈缺乏相应规则的漏洞。

但是，我们不应将此案判决立场予以放大，认为备用信用证纠纷一概适用独立保函规则。因为尽管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函功能上并无不同，但具体操作实务上还是存在略微差异。诸如，独立保函一般都是间接开立^{〔17〕}，中间并不会存在被指定的付款人、承兑人、议付人与保兑人等，一般也较少存在通知人；而备用信用证多数情况下是直接开立，并经由通知人通知受益人，开证人一般也会授权受益人所在地被指定人承担承担付或保兑的职责。因此，在备用信用证并未规定适用的具体业务规则时，法院不应去依据上述澳新银行案得出结论认为非欺诈性的备用信用证纠纷也

〔12〕 王琬：《〈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1期，第18页；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14-15页。

〔13〕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4页。

〔14〕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4页。

〔15〕 杨万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959页。

〔16〕 该案之前，部分备用信用证争议案件中法院援引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例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四中民（商）保字第365号。

〔17〕 本案中，备用信用证与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的运作模式和独立保函的间接开立模式相当，加上争议各方当事人都同意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可能这也是法院判决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而非《信用证司法解释》的原因之一。

应当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等独立保函规则,而是应该优先适用 ISP98 或者《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等信用证规则。⁽¹⁸⁾

由此便导致备用信用证纠纷适用法律的割裂。一方面,非欺诈性的备用信用证纠纷,基本上是适用 ISP98 或 UCP600 等关于“信用证”的规则;但另一方面,备用信用证欺诈纠纷,又是适用有关“独立保函”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从此角度而言,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立场亦有可商榷之余地。其实澳新银行案适用《信用证司法解释》欺诈规则也并无不可。⁽¹⁹⁾当然,之所以最终会产生如此问题,根源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商业)信用证和独立保函的分别制定司法解释,导致了规则的“南北分立”,而人为制造出来了问题。其实,纵观英美等信用证法律制度发达国家的立法或司法经验,它们都承认独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本质上和(商业)信用证无异,因而独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纠纷一体适用有关信用证的法律规则或判例,从而实行了诸规则合一的模式。⁽²⁰⁾

从最高人民法院所持立场来看,是承认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并无差异,独立保函只不过是信用证的一种特殊类型而已。⁽²¹⁾既然如此,似乎将来直接废除《信用证司法解释》和《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而起草一部涵盖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与独立保函等为一体的全新“信用证司法解释”,便合乎逻辑。⁽²²⁾事实上,鉴于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函的具体业务规则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国际商事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所起草的新“信用证司法解释”只须在承认上述几个国际性规则“习惯法”的效力基础上,详细规定信用证基本原则、欺诈例外、失权以及不当拒付损害赔偿等基本规则即可。

(二) 备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认定

本案中,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申请人中国电工主张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构成欺诈的依据主要有二:一是《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4项“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二是《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5项“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对于《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4项,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确认受益人是否构成第4

(18) 理论上而言,也可规定备用信用证适用 URDG758。但实践中,开证人会更倾向于规定备用信用证适用 UCP600 或 ISP98,而不是 URDG758。Georges Affaki & Roy Goode, *Guide to ICC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URDG 758*, ICC Services Publications, 2011, p. 57, 193; 阎之大:《UCP600 修订意见评议》,载《中国外汇》2017年第14期,第59页。

(19) 《信用证司法解释》第8条第1项。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15页。

(20)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8-9页。

(21)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5页。

(22) 高祥:《论国内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第15页。

项的欺诈，必须考虑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时点。这是判决受益人是否构成独立保函欺诈的一个重要时间点因素。一般而言，此时间点应限于交单之时⁽²³⁾，即只有受益人交单之时明知其“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仍然在独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下提出索款请求的，方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所强调，“如果受益人提出独立保函项下的索赔之前或当时，其已经确认了保函申请人在基础交易项下已经完全履行了义务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但仍依据保函提出索赔的，可以认定受益人构成欺诈”；但“如果受益人是在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相符索赔，并从保函开立人处部分或全部获得赔付后，随着基础交易的推进，受益人再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则不能以该项的规定为据认定受益人构成欺诈”。正如 Staughton L. J. 在 Group Josi Re 案中所强调，“法院审理时受益人以及银行才知道信用证的交单在实质内容上系虚假的，这无关紧要，关键的时间点是交单之时”。⁽²⁴⁾

本案中，受益人康松吉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备用信用证下向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交单索款，随即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向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江苏银行交单索款，称其已收到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相符索款。此时并无任何证据表明，在该时点或之前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康松吉公司或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作出任何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意思表示，即受益人交单之时并不构成欺诈，申请人自然“不能以《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索赔之后发生的相关事件认定该索赔是否构成欺诈”。

然而，针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 12 条第 5 项，“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却并未严格将认定受益人是否构成欺诈的时点限于交单之时。“尽管严格来说，滥用付款请求权的欺诈情形下，对受益人主观恶意之判断时点也应限于提出索赔时，但实践中确实存在受益人主观知情状态发生变化的情形。如其索赔时善意相信自身有付款请求权，但其后知晓付款请求权已丧失的事实却坚持不撤回索赔请求的，可以认定构成欺诈，因为此时其已不具有应予保护的法益。”笔者以为此举不甚妥当，至少不存在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 12 条第 4 项和第 5 项中认定受益人是否构成欺诈的判断时点进行人为区分的充分理由。

当然，实务中的确存在受益人交单索款时善意相信自己有付款请求权，但其后知晓付款请求权已丧失的事实仍坚持不撤回索款请求的情形存在。在本案之前，我国法院判决的正扬轴承案便是典型。⁽²⁵⁾ 该案中，开证人不当拒付，受益人向法院起诉追究开证人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受益人已经从开证人或申请人处获得了绝大部分款项，但受益人依然在信用证下要求开

(23) Group Josi Re v. Walbrook Insurance Co., Ltd. [1996] 1 WLR 1152, 1161.

(24) Group Josi Re v. Walbrook Insurance Co., Ltd. [1996] 1 WLR 1152, 1161.

(25)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 53 号。

证人承担全部的付款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尽管正扬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信用证欺诈,但是,“如正扬公司的诉讼请求得到保护,则会出现利用信用证重复获利的结果,该结果与通过信用证单据欺诈获利一样,均不符合公平正义,均属非法”。因此,最终法院“参照”《信用证司法解释》第8条第4项兜底条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受益人的起诉。显然,该案法院之所以判决受益人的索款不构成信用证欺诈,是因为受益人交单索款之时,其并无欺诈的意图,且合法相信其享有信用证下的索款请求权。这一点毫无疑问是准确的,但法院最终却参照适用信用证欺诈规则而判决驳回受益人起诉,则和前述澳新银行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如出一辙”,都不甚准确。因为显然如果受益人在交单之后,已经获得了开证人的部分承付,却依然索取全部款项的话,开证人可以部分支付为由抗辩该多索款之部分;如果受益人是从申请人处获得支付,则开证人可以受益人已经减轻损失为由抗辩已减轻损失的部分,在该两类情形下都不存在适用或参照适用信用证(独立保函)欺诈规则的余地。⁽²⁶⁾

因而在澳新银行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受益人索款之时善意,“但其后知晓付款请求权已丧失的事实却坚持不撤回索赔请求的,可以认定构成欺诈”,是不严谨的。当然,本案法院最终判决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交单索款并不构成欺诈的结论是准确的。毕竟,基于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康松吉公司和开证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之间的和解协议只涉及备用信用证双方当事人,而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各方当事人无关。况且,备用信用证下和解协议也只是部分免除了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对受益人康松吉公司的付款责任,而非全部免除。此外,本案法院再次重申确认了反担保函的双重欺诈规则,也值得肯定。⁽²⁷⁾“反担保函欺诈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反担保函的受益人即独立保函的开立人知晓独立保函的受益人欺诈仍予以付款,并在反担保函项下提出索赔,此构成双重欺诈性索赔;二是反担保函的受益人不以独立保函受益人欺诈性索赔为前提,而基于自身受益人的身份,在反担保函项下提出欺诈性索赔。”

(三) 备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效力

就备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欺诈止付裁定并非实体性判决,一旦确认不构成欺诈,开证人即应对受益人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也是准确的。⁽²⁸⁾“止付裁定的性质系行为保全裁定,仅起到因司法强制原因暂时停止付款的作用,而非实体判决,不具有终止《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的法律效果。”既然经进一步审理,法院判决确定澳新银行马尼拉

(26) Wang Jingen, *Reviewing Zhengyang Bearing: Fraud Rule, Mitigation, and Partial Payment in the Damages for Letter of Credit Wrongful Dishonor*, 137 *The Banking Law Journal* 91, 104 (2020).

(27)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7页;高祥:《阿拉伯及法兰西某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独立保函付款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西安交通大学)基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国际商事审判案例精要》,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97-98页。

(28) 王金根:《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46页。

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交单索款并不构成欺诈，并驳回了申请人“中国电工关于江苏银行终止支付《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诉请，故江苏银行的付款义务并未终止，根据《独立保函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应依据《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继续履行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

四、江苏银行备用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

既然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款不构成欺诈，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便丧失拒绝支付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合法理由。因此，在法院裁定解除止付令后，江苏银行即应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

（一）备用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适用法律

备用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所涉及的第一个问题便是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所应适用的法律。令人遗憾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并未就此作出认定，只是简单地依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6、12和20条的规定，判决开证人应对受益人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

注意，《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条涉及的是独立保函的定义，而第12、20条涉及的是独立保函欺诈的规定，第6条第2款涉及的是独立性原则，显然无法构成不当拒付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至于《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6条第1款，其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款只是确认开立人审单依据，即单据表面相符原则，只要受益人交单相符，开立人便必须承担付款义务。尽管此处有出现“责任”二字，但该责任显然并不是受益人交单相符但开证人不当拒付时应对受益人承担之第二性付款责任，即此处的责任应作“义务”解。^{〔29〕}从此角度而言，《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6条第1款也不足以构成开证人应对受益人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之法律依据。

那在开证人不当拒付时，受益人究竟应依据什么法律追究开证人的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笔者以为，其细节藏在最高人民法院所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中，即“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依据该条可知，最高人民法院确认备用信用证本质上构成开证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一种特殊合同。^{〔30〕}既然备用信用证本质上是合同，自然在开证人不当拒付（即违约）时，受益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577条（违约责任）以及584条（违约损害赔偿范围及可预见性规则）的规定追究开证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换言之，受益人得索赔的范围应受可预见

〔29〕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7页。

〔30〕 张勇健、沈红雨：《〈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期，第28页。

性规则之限制，但开证人得以《民法典》第591条“减损规则”予以抗辩。当然，基于备用信用证的独立性，开证人应赔偿的损失应仅限于受益人备用信用证下所遭受之损失，自不待言。⁽³¹⁾

（二）江苏银行应承担的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范围

1. 索款本金

澳新银行案中，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一开始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开证人江苏银行交单索款的金额是22 979 687.50美元。由于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已经支付了该备用信用证下部分款项7 313 543.30美元，故而澳新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向开证人索款的金额仅剩15 666 144.20美元。然而，因最终备用信用证下受益人康松吉公司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达成和解协议，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最终在备用信用证下仅向受益人支付了600万美元。相应的，“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也减至600万美元”，最终法院确定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江苏银行对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应付款本金数额为600万美元。

显然，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江苏银行索赔的本金由15 666 144.20美元减额至600万美元，一方面是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自由处分其权利之结果；但另一方面，即使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诉讼中仍然依据原金额直接向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索赔15 666 144.20美元，开证人仍得依据《民法典》第591条“减损规则”的规定，主张受益人已实际减轻了其部分损失为由，将赔偿金额降为600万美元。⁽³²⁾

此外，还需要特别强调的是，2017年5月11日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和受益人康松吉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涵盖了“康松吉公司基于两份备用信用证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款”。一份是案涉备用信用证，另一份则是与本案无关的备用信用证。和解协议约定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康松吉公司支付600万美元，以换取康松吉公司撤销上述两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款。因而，严格意义上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本案备用信用证中对受益人的支付款项，并没有600万美元，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而江苏银行抗辩认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根据《和解协议》向康松吉公司支付的600万美元不属于案涉《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行为”。但该抗辩并未被法院接受。法院认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江苏银行索赔的本金已由15 666 144.20美元减额至600万美元，本院确定江苏银行应付款的本金数额为600万美元”。法院的表述逻辑是，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的索款本金是15 666 144.20美元，这也是江苏银行本应支付的金额。但既然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主动将其索款金额降至600万美元，法院自然没有理由反对。显然，法院的上述理由并未直接回应江苏银行的抗辩。那法院不接受江苏银行抗辩的根本原因为何？笔者认为，根本原因在于独立性原则，即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独立于备用信用证。基于独立性原则，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对受益人康松吉公司支付的600万美元在两份备用信用证下究竟是如何分配的，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无关，和江苏银行无关。只要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

(31) 王金根：《独立保函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3期，第195-200页。

(32) 王金根：《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61-388页。

用信用证下的交单相符，索款金额未超过反担保备用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江苏银行便无权提出抗辩。⁽³³⁾

2. 利息赔偿

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不仅主张索赔了本金 600 万美元，同时还索赔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索赔利息的起算点是 2017 年 5 月 11 日，即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备用信用证下向受益人康松吉公司支付 600 万美元之日。笔者认为，此索赔利息起算点存在不当，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显然并未能准确理解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独立于备用信用证的精神。因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是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向开证人江苏银行交单，根据反担保备用信用证所规定适用的 ISP98 第 5.01 条的规定，开证人江苏银行最晚应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审单确认单据是否相符。一旦单据相符，江苏银行便应立即付款。既然开证人江苏银行并未通知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单据不符点，并实际支付了 7 313 543.30 美元的款项，江苏银行应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对剩余的款项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相应的，利息也应自该时起计算，而并非自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备用信用证下向受益人康松吉公司实际支付款项的次日起计算。因为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完全独立于备用信用证，即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开证人江苏银行对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承担的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完全独立于备用信用证下开证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对受益人康松吉公司的付款责任。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所指出，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江苏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交单，最迟应在七个营业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审单结束并付款，而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其仅支付了 7 313 543.30 美元，对剩余的 15 666 144.20 美元，中国电工又向法院申请了止付令。由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赔不存在欺诈行为，中国电工错误申请止付令造成的应付款项下的利息损失，不应由有权获得该款项的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承担。因此，江苏银行应付的利息本应从审单结束的次日，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始起算，而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主张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算，应视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对其利息请求权的处分”。

值得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确认欺诈止付令不构成开证人得以免除利息赔偿责任之依据，从而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 UBAF 案的判决精神保持了一致。⁽³⁴⁾其实质是确认了法院止付令不免除开证人备用信用证不当拒付下利息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精神。⁽³⁵⁾其背后根本原因在于，尽管开证人拒付因法院裁决止付而不具有可责难性，但开证人在此期间继续保有本应归属受益人的资金，且随着时间推移不断从中获益，受益人因此而丧失利用上述资金的利益。因此，开证人的

(33) ISP98 Rules 1.06, 1.0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 2800 号。

(3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880 号。

(35) 王金根：《论独立保函不当拒付损害赔偿：以中国银行与 UBAF 独立保函纠纷案为中心》，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 年第 1 期，第 102 页。

获益和受益人的损失之间存在显而易见的因果关系。开证人继续保有上述利益没有法律和合同上的依据,故而其应将不当拒付中所获利益返还给受益人,以填补受益人所受损失。^[36]

然而,就赔偿利率标准,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索赔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外币利率市场化政策,自2015年5月起已不再公布外币存款利率,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的请求实际上已经无法执行。^[37]最终,最高人民法院“酌定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执行”。“同时,因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提供的利息计算表中主张的利率计算标准为年利率3%,因此,江苏银行应支付利率的标准为,以年利率3%为上限,参照中国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执行。”

显然,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主张按存款利率而非贷款利率标准索赔利息损失,是不明智的。尽管我国《民法典》并没有明确规定金钱债务损害赔偿利率标准问题,实践中法院判决立场也并不一致^[38],但一般认为,应是按贷款利率而非存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因为只有按贷款利率计算,才能完全弥补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此正是《民法典》第584条全面赔偿原则之精神体现。^[39]这一点在交通银行案中法院有着非常经典的阐释。^[40]该案中,针对开证人提出的应按存款利率而非贷款利率赔偿议付人欺诈止付期间利息损失的上诉主张,二审法院判决指出:“交行湘潭分行(即开证人——笔者注)本应在到期日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因止付裁定无需支付,交行湘潭分行就可以继续使用上述资金获得收益。交行湘潭分行是商业银行,资金放贷是他的主要业务和收益来源,故推定其将该笔本应向平安上海分行(即议付人——笔者注)支付的资金用于对外贷款并获得利息收益,符合常理。相反,推定交行湘潭分行将这笔资金存放到其他银行只获得存款利率的收益,或推定交行湘潭分行不利用该笔资金从事盈利性活动,显然有悖常理。一审法院采用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和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的作(做)法,并无不当。”最后,二审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8号)第2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25条、第26条等的规定认为,“按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流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已被广泛采用”。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参照“中国银行同期美元”的利率标准执行,应该来说是吻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八节第32点的规定的。但是由于目前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民终38号。

[37]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民四〕明传〔2021〕60号)第八节第32点规定:“……当事人未约定的,可以参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880号。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也是按存款利率而非贷款利率判决独立保函开立人应对受益人承担利息赔偿责任。

[3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327号;王金根:《论独立保函不当拒付损害赔偿:以中国银行与UBAF独立保函纠纷案为中心》,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1期,第103页。

[4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民终38号。

中国银行的外币贷款利率“必须到银行柜台进行查询……中国银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贷款利率的确定是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适用不同的利率，系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个案确定，并无统一标准，也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布”。⁽⁴¹⁾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该纪要规定在具体适用时仍会存在不少障碍。当然，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法释〔2025〕2号）的发布，上述外币利率标准问题应该不会再成为问题。在该批复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外币利率计算标准的情况下，“可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3个月以内、3（含）至6个月、6（含）至12个月、1年、1年以上美元贷款平均利率，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3. 其他费用

遗憾的是，该案中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并未索赔律师费损失及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专家组（DOCDEX）裁决费损失，因而无从知晓最高人民法院就此类费用是否应当赔偿之立场。基于备用信用证付款担保机制所追求的付款迅捷、确定与低成本价值精神，我们理应确认一旦备用信用证开证人构成不当拒付，其不仅应赔偿受益人备用信用证下索款金额本身及其利息，还应赔偿受益人包括律师费、DOCDEX裁决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损失。严格意义上，这类费用损失都属于开证人开立备用信用证时所应预见的损失范围。⁽⁴²⁾

五、结语

备用信用证、商业信用证和独立保函都是开证人对受益人承担的相符交单下的付款义务。它们都遵循独立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因而三者性质上都是一样的。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商业）信用证和独立保函分别制定了《信用证司法解释》和《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由此导致备用信用证纠纷是否可以以及应适用哪一个司法解释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基于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函都是担保工具的属性，认为备用信用证（欺诈）纠纷应当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从而填补了备用信用证欺诈缺乏相应规则的漏洞。但是，我们不应将此案判决立场予以放大，认为备用信用证纠纷一概适用独立保函规则。因为尽管备用信用证和独立保函在功能上并无不同，但在具体操作实务上还是会存在略微差异。因而在备用信用证并未规定适用的具体规则时，法院不应依据澳新银行案得出结论认为非欺诈性的备用信用证纠纷也应当适用URDG758等独立保函规则，而其实应该适用ISP98或者UCP600等信用证规则，由此便导致备用信用证纠纷适用法律的割裂。一方面，非欺诈性的备用信用证纠纷，基本上是适用ISP98或UCP600等关于“信用证”的规则；但另一方面，备用信用证欺诈纠纷，又是适用有关“独立保

(4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246页。

(42) 王金根：《论独立保函不当拒付损害赔偿：以中国银行与UBAF独立保函纠纷案为中心》，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1期，第106页；Wang Jingen, *Damages for Letter of Credit Wrongful Dishonor in China: Reviewing the Humei Case*, 36 *Banking & Finance Law Review* 181, 205–207 (2021).

函”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就此适用法律割裂的问题，有待于最高人民法院将来起草一部涵盖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与独立保函等为一体的全新“信用证司法解释”，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判定备用信用证欺诈时，法院必须考虑时点因素。只有受益人交单之时明知其“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或“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在备用信用证下提出索款请求的，方才构成备用信用证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4项和第5项中认定受益人是否构成欺诈的判断时点进行人为区分的理由并不充分。

法院欺诈止付裁定的性质系行为保全裁定，仅起到因司法强制原因暂时停止付款的作用，而不具有终止备用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的法律效果，因此一旦法院判决受益人欺诈不成立，备用信用证开证人即应对受益人承担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就备用信用证不当拒付损害赔偿的适用法律，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澳新银行案中并未言明，但基于备用信用证“特殊合同”的性质，受益人有权依据《民法典》违约损害赔偿全面赔偿规则和可预见性规则追究开证人的赔偿责任，而开证人可以《民法典》减损规则予以抗辩。当然，基于备用信用证的独立性，开证人应赔偿的损失，仅限于受益人备用信用证下所遭受的损失，而不包括基础合同下的损失。

基于此，尽管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备用信用证下和康松吉公司达成的600万美元的和解协议涵盖了案内和案外两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基于独立性原则，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无权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提出该抗辩。同样地，基于独立性原则，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利息赔偿责任也和备用信用证无关，利息起算点自然应该是自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构成不当拒付之次日起计算，而非自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备用信用证下实际向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付款之日起计算。

就利息赔偿，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索赔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基于全面赔偿和可预见性规则，反担保备用信用证下受益人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可索赔的利率应该是贷款利率而非存款利率。但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自愿选择按更低的存款利率索赔，最高人民法院自然没有改判按更高的贷款利率赔偿的理由。然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外币利率市场化政策，已不再公布外币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的请求实际上已经无法执行，最终最高人民法院酌定“参照中国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执行”。尽管最高人民法院的该参照执行判决本身并无疑问，但中国银行同期美元存（贷）款利率系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个案确定，并无统一标准，也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布，因而对今后的类案并无太大指导意义。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的发布，上述外币利率标准问题应该不会再成为问题。在该批复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外币利率计算标准的情况下，“可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美元贷款平均利率”予以确定。

Stoppage of Payment for Fraud and Damages for Wrongful Dishonor in the Law of Standby Credits

—Reviewing the Judicial Logic of the ANZ Bank Cas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WANG Jianfu WANG Jingen

Abstract: Standby credit is a conditional payment undertaking issued by the issuer to the beneficiary. As long as the beneficiary presents conforming documents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ndby credit, the issuer shall make payment; otherwise, it constitutes wrongful dishonor, unless the issuer ha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beneficiary has committed fraud. In ANZ Bank case, based on the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established that the fraud in standby credit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Independent Guarantees*, instead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Letters of Credit*. This has led to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practical rules for the operation of standby credits and the legal rules for the fraud exception. To address this defec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formulate a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Letters of Credit" in the future, covering all three independent undertakings commercial credits, standby credits and independent guarantees. When specifically determining fraud in standby credits, the court must consider the timing factor of whether the beneficiary commits fraud. Fraud in standby credits shall only be constituted when, at the time of presenting the documents, the beneficiary knows that he "confirms that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derlying transaction have been fully performed or triggering event for payment stipulated in the independent guarantee has not occurred" or he "has no right to demand payment", but still abuses such right to submit a payment request under the standby credit. In the ANZ Bank cas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did not provide sufficient reasons for distinguishing the time nodes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beneficiary constitutes fraud in Article 12 (4) and (5)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Independent Guarantees*. The fraud suspension of payment is only to temporarily stop the payment, rather than terminate it. Therefore, once the court holds that the beneficiary's fraud is not established, the issuer of the standby credit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for wrongful dishonor to the beneficiary. Since the standby credit is essentially a "contract *sui generis*",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that the beneficiary may claim is

limited by the full compensation, foreseeability, and mitigation rules of the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under the Chinese *Civil Code*,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standby credit. In the ANZ Bank case, although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ollowed the above spirit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for wrongful dishonor, it failed to directly specify the claim basis for the damages for wrongful dishonor.

Keywords: Standby Credit; ANZ Bank Case;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 Fraud Exception; Damages for Wrongful Dishonor

(责任编辑: 王乐兵 汪友年)